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惠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亦不再适用，《公司章程》附件之《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